

## 8.1 支持委员审议和建议的方法

全球委员会的五个理想标准之一（完整清单见第1.1节）是委员会通过使用系统和透明的方法审查证据（如数据分析 and 证据综合），可为有关章节（如信息图表、表格和文本框）的审议和建议提供依据。

如下介绍了为委员提供审议和建议的三种主要方法：

- 对经证据委员会关注的多个主题的现有证据综合进行评价（证据检索由Kaelan Moat领导，这对第3.3至3.6节和第4.11节尤为重要），或在缺乏证据综合的情况下，对单个研究或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报告和论文进行评价（由John Lavis和Kaelan Moat领导，这对第1.1、1.6、1.7、2.1、2.3、2.4、3.1、3.7、4.2、4.5、4.7、4.8、4.9、4.12、4.13、5.1至5.4、6.1和6.2节尤为重要）
  - 对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发布报告，或目前正在进行应对社会挑战的全球委员会进行分析（由Kartik Sharma领导，并得到Hannah Gillis支持，形成第1.1、2.5、3.8和4.15节，并为John Lavis的分析提供信息，形成第7.1和7.3节）
  - 对两个“一站式商店”的证据综合进行分析（由James McKinlay和Cristian Mansilla领导，形成第4.5节）。
- 本报告选择的案例均基于委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丰富经验。

对现有证据综合的检索首先集中在最合适的收录证据综合的一站式商店，其次是更通用的文献数据库和谷歌搜索引擎。若缺乏相关的证据综合，则在通用的文献数据库和谷歌搜索引擎中检索单个研究和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报告和论文。该类报告包括：

- 由从事全球报告编制的常设机构发布的一次性报告，尤其侧重于使用证据来应对社会挑战，例如《2021年世界发展报告》（至少部分）解决了数据分析问题
- 国家和次国家委员会特别注重使用证据来应对社会挑战，例如奥巴马时代的知证决策委员会（以及与其相关且最近成立的拜登时代总统备忘录和管理和预算办公室备忘录）。（1）

委员们和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确定了更多的证据综合、单个研究以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报告和论文。在第4.2节中，对常见证据类型的定义进行有针对性地检索；在第4.7节中，对动态证据产品的讨论进行专题分析；在第4.10节中，与一位原住民委员（Daniel Iberê Alves da Silva）开展密切合作；在第4.13节中，秘书处多名工作人员扮演着参与观察的角色；在第5.5节中，秘书处工作人员（Kartik Sharma）近期完成了一次完整分析。

对全球委员会（召集委员会、担任委员会秘书处和（或）资助秘书处的机构）的检索涉及关键信息提供者（包括委员会成员、其他知识丰富的人和COVID-19知证决策协作网（COVID-19 Evidence Network to support Decision-making, COVID-END）的合作伙伴和倡导工作组成员）、谷歌检索、文献检索和网站检索。在这个委员会“群体”中，我们通过三个纳入标准对委员会进行目的性抽样：

- 全球范围（例如，非区域、国家或次国家），值得注意的是我们排除了指南小组、改良德尔菲法和条约谈判流程
- 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即SDG时代开始）发布的最新报告
- 提出可供关键社会行为者采取行动的提议（例如，不只是由研究者或研究资助者提出或供其使用的建议）。

在已完成报告发布的73个柳叶刀委员会中，因缺乏全球范围排除了16个委员会，因报告的出版日期问题排除了20个委员会，因与至少一项非健康SDG缺乏关联排除了26个委员会。我们还通过韧性委员会的改革报告确定了三个正在进行报告发布的柳叶刀委员会。我们保留了一份“候补”的名单（部分符合但不完全符合我们纳入标准的报告）。我们可能遗漏了在标题中使用“杰出人士（eminent persons）”一词的全球委员会，因为该词不在我们最初的检索范围之内。

我们提取并分析了54个全球委员会（48个已完成报告发布，1个已发布报告但尚未发布最终版本，5个正在发布报告）及其70份报告的数据，用来编写如下四个部分并为其余一个部分提供信息：

- 按照委员会的理想属性划分的委员会（第1.1节）
- 按照挑战类型划分的委员会报告（第2.5节）
- 按照决策者类型划分的委员会报告（第3.8节）
- 按照证据类型划分的委员会报告（第4.15节）
- 建议（第7.1节）。

对于后一部分，我们进行了专题分析，确定已完成报告发布的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建议得到了认可或借鉴，也确定了正在进行报告发布的委员会的临时建议（或关于可能建议的信号），这些建议也能够得到认可或借鉴和/或与他们协商后共同制定。对于所有的部分，我们重点关注报告的内容（可能少于实际完成的内容）。如有要求，有关建议计数规则的具体信息可应要求提供。我们没有进行采访或网站审查。全球委员会及其报告清单见本附录末尾的附件（第8.8节）。

在起草建议时，采取了两种方法来征求委员的意见：

- 对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所有全球委员会的建议进行专题分析，确定与证据委员会类似问题的建议（这是第7.1节的重点）
- 通过与委员、顾问和其他人的电话和电子邮件，获取潜在建议的“运行清单”。

向委员们提供了一些格式，可单独或组合来进行选择：

- 描述需要采取的行动建议（或行动呼吁），每条建议都应针对一个或多个特定类别的参与者，并具体说明行动的时间（即使用“路线图”的方法）
- 可供UN、G20或其他多边组织审议的决议草案
- 可供政府政策制定者改编的示范立法（如美国的《2018年知证决策法案基础》或《证据法案》）
- 可供政府、协会和其他支持者签署的协议或章程。

选择建议的格式后，委员就建议的草案进行了几轮反馈：

- 在9月、10月和11月与委员们进行了简短的电话讨论
- 进行了三轮在线调查，其中第一轮调查使得每条建议的措辞从单个句子更改为简短的“标题”和对标题进行详细说明的一系列要点组合。